

6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。（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过氧乙酸内镜清洗消毒液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过氧乙酸内镜清洗消毒液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邦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3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邦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